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95.12.2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6.1.10.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1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4.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5.28.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1.14. 台技(二)字第 0970258950 號函同意備查

99.09.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6.4.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107.5.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1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授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並區分專、兼任。

專任客座教授按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最高年功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核給薪資。

兼任客座教授按其教授、副教授之聘任等級支領授課鐘點費。

第三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第四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授，應詳列課程計畫以及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六條 專任客座教授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一至二年。

兼任客座教授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繼續借重之需要應依第五條規定再提出申請。

第七條 聘任之客座教授均為編制外人員，不占本校編制教師員額。

專任客座教授員額每年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

客座教授之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經費來源若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中支應時，其支用計畫尚須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八條 專任客座教授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授或副教授證書時，須先依其學術專長領域由擬聘用人單位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具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由用人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自外審委員名單中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協助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實質審查，經四位委員審查皆合於規定標準（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再續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兼任客座教授以延攬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專職之專家、學者為限，並得逕依該專職單位出具證明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等級予以聘為同級之教師等級。

第十條 客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一條 客座教授之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客座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應優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由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第十三條 客座教授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客座教授之薪資、資助、授課時數、在校期間及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內容中。

第十五條 客座教授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